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一）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 2019-097）。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 2088.3061 万元股权因该案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10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该案二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59、临 2020-135）。

（二）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的小额诉讼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收到《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9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127、临 2020-155）。

二、进展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2020）浙 0103 执 3447 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 0103 执 3447 号等文件。

1、《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立案执行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与安吉鼎业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送达执行通知书。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规定责令在收到此令后二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依照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单位负责人在收到此令后二日内向法院上交出入境证照，逾期未上交的，法院将通知相关部门限制出境，宣布证照作废。

2、《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与安吉鼎业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15272256.07 元，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279.18（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 15272256.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另行计算）、律师代理费 230000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

2) 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人民币 137179 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85797 元。

（二）近日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恒阳收到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 0681 执 29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漳州恒阳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龙海市人民法院（2020）闽 0681 民初 155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漳州恒阳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漳州恒阳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规定，裁定如下：

-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漳州恒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 2、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漳州恒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3、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漳州恒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 4、以上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漳州恒阳的银行存款、收入或财产以 781361.76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和

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漳州恒阳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支行的银行账户因该案被冻结，账户余额 11766.77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相关诉讼案件法院判决，计提了相关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2020）浙 0103 执 3447 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 0103 执 3447 号等文件；
- 2、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 0681 执 2935 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